

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平阳县海西镇城新线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一、工程概况：

平阳县海西镇城新线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位于平阳县海西镇, 工作内容为景观、绿化、照明、驿站等工程。

二、工程范围：

按施工图设计范围；设计图纸提供的红线范围内，详见图纸设计范围。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根据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平阳县海西镇城新线沿线景观提升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3. 国家标准图集、部省市有关造价现行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

四、编制说明：

1. 本说明不作为施工的最后依据，具体施工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主管单位经过会审后方可施工。
2. 清单中未列出的措施费项目，施工单位根据图纸结合施工现场在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综合考虑。

绿化工程

1. 本工程苗木均按苗木表计入。
2. 现状苗木只考虑养护费用。
3. 本工程养护期按两年考虑。
4. 应设计要求，绿化清理按草坪清理考虑。
5. 土壤改良、基肥、换土等均不考虑。
6. 经设计回复，种植土（黄泥）工程量暂定。
7. 乔木支撑按树棍四角支撑考虑。

景观工程

1. 沥青路面蓝色涂料彩绘暂按热熔涂料考虑。
2. 应设计要求，停车位做法9/TY-01中1mm-2mm厚度沥青路面，每隔2450mm一道50宽白色涂料划线均按停车位一道50宽白色涂料划线计入。

3. 原路面破除工程量及厚度按图纸工程量计入。
4. 特色坐凳、道闸系统、成品四角亭、茶园标识小品、茅草构筑亭、渔民人物雕塑组合、船锚雕塑、渔夫雕塑组合、帆船雕塑、标识牌等小品均不计入。
5. 本工程需要二次设计的均不计入。
6. 经设计回复，景观工程土方工程量暂定。
7. 经设计要求，本工程场地回填采用素土，工程量暂定计入在景观工程中。
8. B区水景水池（YJ-B-04）池壁周围天然块石堆放暂按3t计入。
9. 应业主要求，16.8公里沿线排水沟,侧壁贴面处理(已包括节点排水沟侧壁贴面),详见CAD图纸1/TY-02，此工程量不计入本次招标。

照明工程

1. 各配电箱引入电源电缆及配管，工程量暂按各配电箱150m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2. 配电箱均按成套考虑计入，箱内配件不再单独列项。
3. 灯具均按成套考虑计入，灯具内接线及配件不再单独列项。
4. 过路保护钢套管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土建及安装工程

1. 混凝土按泵送商品混凝土计入。
2. 挖土深度按0.5m计入。
3. 承台尺寸按1.8m*1.8m计入。
4. 无JL1尺寸说明，按JL3计入。
5. 砖墙按240mm厚计入。
6. 室外挡墙按M7.5水泥砂浆，烧结多孔砖计入。
7. 坡道、台阶、散水均已计入。
8. 外墙按真石漆涂料计入。
9. 配电箱引入电源电缆及配管，工程量暂按50m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10. 给排水管道工程量均暂按15m计入。
11. 配电箱按成套考虑计入，箱内配件不再单独列项。